**教务处关于开展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更加科学合理，尽快更好完成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应依据《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制定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、《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（第二版）》以及反馈的修改意见（包括专家论证意见），按规定要求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内容和要求**

1.对照《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（第二版）》以及反馈的修改意见（包括专家论证意见），逐条修改，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工作。

2.填写开课单位代码表，修改专业系、教研室的名称，编写对应的开课单位代码。

3.规划设计劳动教育、就业指导实践课程，完善实施方案。

4.人才培养方案包含产业学院、特软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、创新人才实验班、辅修专业、微专业等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**

8月26日前：各学院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及相关材料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文字部分、教学进程表、主要课程拓扑图。其中“XX专业教学进程表”请单独用Excel文件提交，主要课程拓扑图提交WORD版或PDF版。

2．开课单位代码表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

3．培养方案修订汇总表（如有，电子版、纸质版）

4. 学院实施劳动教育、就业指导实践课程实施方案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方式**

以上材料请以学院为单位，电子版8月26日前发送至tanbf@tust.edu.cn；纸质版8月26-27日报送至滨海校区言泉楼207室。

联系人：谈炳发 电话：60600252